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屋宇署會繼續擬備《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以引進以效能為本的標準取代現有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並理順及更新相關的法例條文。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包括修例目標／指標、時間表、諮詢持份者的安排等？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引進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為新建樓宇的排水系統引入更高的設計標準。為了可及早實施部分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並予業界更充分時間熟悉有關提升，屋宇署現正按既定諮詢機制諮詢建築業持份者，以便先行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實施部分擬提升的設計標準。屋宇署會參考《作業備考》生效後的執行經驗，為法例修訂工作做好準備，目標是爭取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

政府將透過既定溝通平台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持份者，即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由專業學會、其他建築界的持份者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